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将原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将原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周晓峰先生提议将上述 2 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周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36% 的股份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提出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6,477,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77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07,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1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9%。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

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9%。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9%。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9%。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036,1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2%；反对 148,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4,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28%；反对 148,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4%；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54,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18%；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5%；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17%。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9%。

#### 8、审议通过《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044,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3%；反对 110,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82,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12%；反对 110,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94%；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042,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5%；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9%；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80,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8%；反对 111,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79%；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4%；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037,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12%；反对 116,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4%；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12、审议通过《关于将原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3,034,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4%；反对 119,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972,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43%；反对 119,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64%；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3%。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

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海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虞中敏

2020年5月2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